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5號

上　訴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潘思澐律師

被 上訴 人　A02

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

　　黃唐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4年2月2日結婚、108年4月3日和解離婚，婚後財產價值計算基準日為107年3月7日（下稱基準日）。上訴人於104年10月2日自其三峽中山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下同）735萬元（含婚前財產730萬元）至訴外人寶合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寶合良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銀）帳戶，然與該帳戶內存款346萬4,098元混同，至105年1月8日止該帳戶支出1,005萬3,224元、收入609萬1,254元，上訴人未能陳明各筆收支原因及相關證據資料，難認其於105年1月8日自該帳戶匯出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下稱編號）7所示500萬元至其三峽農會帳戶（下稱農會帳戶），為730萬元婚前財產之一部。是上訴人於107年1月30日自農會帳戶提領500萬元轉為支票於基準日由其持有，應屬婚後財產。另寶合良公司於104年12月8日、106年4月27日、同年6月3日、同年8月8日各存入500萬元、120萬元、300萬元、190萬元合計1,110萬元款項至上訴人彰銀帳戶（下稱彰銀帳戶），經上訴人於107年1月12日提領編號8所示1,174萬元轉開立同額本行支票，於基準日由其持有，嗣部分由上訴人購買其個人人壽保單，部分存入彰銀、農會帳戶，其有處分運用權限，難認該款項係寶合良公司所有；且彰銀帳戶於兩造結婚前雖有98萬6,931元存款，惟於婚後收支交易甚為頻繁，亦難認編號8款項含婚前財產，所開同編號所示同額支票價額應屬上訴人婚後財產。兩造均無債務，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分別為被上訴人5元、上訴人1,9

40萬1,953元，剩餘財產差額為1,940萬1,948元。審酌被上訴人婚後對上訴人事業經營有相當貢獻，惟其罹病而與上訴人分居後，多次出國調養身體，未頻繁返家，嗣後兩造關係逐漸交惡，被上訴人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程度降低等一切情事，應調整其分配額為剩餘財產差額半數之70%即679萬0,682元。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財產差額622萬6,492元本息，即屬有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漏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所由得之理由，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